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467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林敬堯

被告 米淇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葉惠玲

藍文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零參拾萬壹仟玖佰陸拾元，及其  
中如附表「尚欠本金」欄所示金額，分別按附表「利息」、「違  
約金」欄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伍佰肆拾捌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  
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米淇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稱米淇公司）、葉惠玲、藍  
文賢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米淇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22日邀同被告葉惠  
玲、藍文賢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2萬  
元、283萬、870萬元，前2筆金額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2  
4日起至112年4月24日止，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01 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碼1%機動計算（到期時年息均為2.  
02 72%），嗣於110年7月8日、111年6月23日及112年5月22日與  
03 原告簽訂變更借款契約書，展延借款期限至122年4月24日；  
04 最後1筆金額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24日起至114年4月24  
05 日止，利息按原告公告指標月利率（月調）加碼1.06%計算  
06 （到期時年息為2.78%），嗣於111年6月23日、112年10月25  
07 日與原告簽訂變更借款契約書，展延借款期限至122年4月24  
08 日。如遲延繳付本息時，即視為全部到期，除上開約定利息  
09 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10 分，按上開利率20%計收違約金。詎米淇公司前2筆金額自11  
11 4年6月24日起即未依約繳款、最後1筆金額自114年6月5日起  
12 即未依約繳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復經原告抵銷存款7,31  
13 5元後，被告米淇公司尚積欠本金、違約金各58萬5,413元、  
14 230萬0,994元、741萬5,553元，即合計1030萬1,960元，及  
15 其中如附表「尚欠本金」所示之金額，分別按附表「利  
16 息」、「違約金」欄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米淇公司依法應  
17 負清償責任，被告葉惠玲、藍文賢為連帶保證人，依約亦應  
18 負連帶給付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9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3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4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6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27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  
28 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29 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  
30 部給付之請求。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  
31 （企業戶專用）、變更借款契約書、客戶往來明細查詢、放

01 款全戶查詢、放款中心利率查詢、債務抵銷通知書、客戶序  
02 時往來明細查詢、公司變更登記表、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  
03 本院卷第20至78頁），並經本院核對前開原告所提借據、變  
04 更借款契約書影本均與原本無異（見本院卷第135頁）。被  
05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6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信原告  
07 主張為真實。

08 四、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09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10 應予准許。

11 五、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2萬2,548元（即原告起訴預納之  
12 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規定，由敗  
13 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連  
15 帶負擔，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  
17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欣怡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4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6 書記官 陳珮彤

27 附表：（金額：新臺幣；時間：民國）

28

編 號	尚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年 利 率	起 訖 日	計 算 期 間 及 利 率	
				逾 期 6 個 月 內 按 約 定 利 率 10% 計 算	逾 期 超 過 6 個 月 按 約 定 利 率 20% 計 算

(續上頁)

01

1	585,411元	2.72%	自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9月29日起至114年12月24日止	自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2	2,300,982元	2.72%	自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9月29日起至114年12月24日止	自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3	7,415,510元	2.78%	自11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9月8日起至114年12月5日止	自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